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3-006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华梦阳先生、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与会监事认真听取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恩臣先生所作的《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2 年年度报告》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33,555.90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40,375,395.06 元。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即 4,037,539.51 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1,750,792.80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59,989,044.44 元。

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经营现金流同步增长，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8,9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 元现金（含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

1、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3 年度仍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行政职务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

2、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2013 年度仍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一致同意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促进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智能一卡通资源管控及物联网等方面业务，满足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全国市场的需求，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等五名自然人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并与上述五名自然人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公司以现金形式出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255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51%。吴凤辉、王爱娟、王权汉、陈军方、叶泽泉等五名自然人出资人以现金形式合计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的 49%。合资公司经营范围为：节能监管平台、RFID 物联网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开发生产及太阳能、空气能热泵热水系统应用，城市、校园一卡通系统及相关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及应用，农业、教育行业的投资及管理。（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本次的合作方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该项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事项。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